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C8版)

2023年2月1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对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3年2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限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水汇凭证注明在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515”,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515”,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应及时登录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于2023年2月3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3年2月1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调整新股认购数量:

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缴金额}}{\text{发行价} \times (1 + \text{佣金费率})}$

向下调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 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3年2月3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未认购款金额,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2023年2月1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

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10%购款(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购款(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3年2月2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 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 将于2023年2月3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号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2.0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裕太申购”;申购代码为“787515”。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3年1月3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1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80.00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3年1月30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380.0000万股“裕太微”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所有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3,500股。

3.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3年1月19日(T-2日)日终为准。

4. 投资者持有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七)网上发行数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80.00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3年1月30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380.0000万股“裕太微”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确认
2023年1月30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3年1月3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号码。

2. 公布中签率
2023年1月31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3年1月3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2023年2月1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

4.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3年1月30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3年2月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 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3年1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 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确定申购时间内(2023年1月30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确认
2023年1月30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3年1月3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号码。

2. 公布中签率
2023年1月31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3年1月3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2023年2月1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

(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3年2月2日(T+3日)15:00前如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3年2月3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3年2月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 发行人: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阳宇飞
注册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78号4号楼201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388弄18号楼
联系人:王文倩
电话:021-50561032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发行人: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0日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348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2,154,000.0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8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发行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职业年金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采用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配售对象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异607,700.0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受理网下申购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报价配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申购市场共有限额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844,75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9,209,25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根据《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规则,由于网下初步配号申购数量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自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430,8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413,95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740,05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39.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4425332889%,有效申购数量为2,351,099.00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1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1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股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2.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缴款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可能出现类似的情况,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的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中限售期和限售限售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若未足额申购或若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规则和承诺履行相应职责。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于2023年2月3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3年2月1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调整新股认购数量:
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缴金额}}{\text{发行价} \times (1 + \text{佣金费率})}$

向下调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 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3年2月3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未认购款金额,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2023年2月1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信达证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24,3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12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以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和中泰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2.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信达证券”,股票代码为“601059”。
3.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网下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申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经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25元/股,发行数量为324,3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人的发行对象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申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经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25元/股,发行数量为324,3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网下网上发行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申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经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25元/股,发行数量为324,3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网下网上发行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申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经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25元/股,发行数量为324,3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网下网上发行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申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经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25元/股,发行数量为324,3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网下网上发行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申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经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25元/股,发行数量为324,3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网下网上发行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申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经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25元/股,发行数量为324,3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网下网上发行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申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经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25元/股,发行数量为324,3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网下网上发行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申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经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25元/股,发行数量为324,3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网下网上发行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申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经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25元/股,发行数量为324,3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网下网上发行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申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经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25元/股,发行数量为324,3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网下网上发行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申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经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25元/股,发行数量为324,3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网下网上发行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申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经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25元/股,发行数量为324,3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网下网上发行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申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经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25元/股,发行数量为324,3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网下网上发行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申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经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25元/股,发行数量为324,3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网下网上发行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申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经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25元/股,发行数量为324,3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网下网上发行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申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经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25元/股,发行数量为324,3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网下网上发行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申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经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25元/股,发行数量为324,3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网下网上发行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申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经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25元/股,发行数量为324,3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网下网上发行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申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经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25元/股,发行数量为324,3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网下网上发行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申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经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25元/股,发行数量为324,3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代码 初步配售数量(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数量(股)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赵冠尧 赵冠尧 A60011790 1,609 13,274.25 0.00 0 1,609
2 中国银河(广西)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广西柳州分公司 B880773602 1,609 13,274.25 0.00 0 1,609
3 陈德顺 陈德顺 A185447427 1,609 13,274.25 0.00 0 1,609
4 邵钰 邵钰 A578528248 1,609 13,274.25 0.00 0 1,609
5 朱善玉 朱善玉 A118019510 1,609 13,274.25 0.00 0 1,609
6 曹建宇 曹建宇 A860099592 1,609 13,274.25 0.00 0 1,609
7 潘秀琴 潘秀琴 A453203134 1,609 13,274.25 0.00 0 1,609
8 高爱明 高爱明 A46237207 1,609 13,274.25 0.00 0 1,609
合计 12,872 106,194.00 0.00 0 12,872

联席主承销商